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07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14/09/15 簽結日期：114/09/19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庶務組 楊得明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庶字第316_0007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14S6_3160007_1.PDF, 共1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庶務組、總務處、生輔組、學務處、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實體研習)成果，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實體研習已於114年9月10日(三)下午辦理完竣。
- 二、當日應出席新進教職員工共20位，其中2位因公受訓請假。

擬辦：

- 一、當日2位未出席人員，請生輔組另依職務需求進行1小時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 二、新進教職員工另於114年10月12日前完成線上研習，由職彙整。

庶務組：

114/09/15 14:11:52 職安協行人員 楊得明

庶務組：

114/09/17 16:16:56 庶務組長 羅乃敏

總務處：

114/09/18 08:45:02 總務主任 陳文祥

生輔組：

114/09/18 08:58:16 生輔組長 廖婉如

學務處：

114/09/18 16:34:28 學務主任 林俊德

校長室：【內文已做修改】

114/09/19 07:38:36 秘書 黃儀婷

校長室(決行)：如擬

114/09/19 17:20:15 校長 張世波

國立苗栗農工 114 學年度新進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研習)成果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3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世波

記錄：楊得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校長致詞



楊得明老師簡報



研習人員聽取簡報



校長主持綜合座談

附件一 簡報資料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025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時

個人簡介

姓名：楊得明

職稱：專任教師(職安協行教師)

任教科別：電機科

證照：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安網址：本校首頁→總務處→職安推動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 法源依據

雇主責任
32-1 45-1
勞工義務
32-3 46

B 立法目的

防止職業災害
保障工作者
安全及健康

C 我為何要來

認知自己的
權利及義務

規定與執行

1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本校教職員工於新聘或職務變更時，應接受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應再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3 3小時實體研習
1小時實體+2小時線上

大綱

- A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B 校園環境介紹
- C 校園常見危害
- D 意見交流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

1 發展歷程

61年 美商飛歌電子三氯乙烯中毒多人死亡

63年 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實施

76年 行政院成立勞工委員會

102年 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

103年 職業安全衛生法上路適用所有行業

2 適用範圍

勞工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82 大專院校

90 高中職校

101 國民中學

103 各級學校

1. 適用勞工 2. 實驗(習)場所

1. 適用工作者 2. 全校區

3 法規角色

- 1 雇主
事業主、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校長)
- 2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全體教職員工與工讀生)
- 3 工作者
勞工、自營業者、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法規保護範圍)
- 4 工作場所負責人
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各級主管或實習場所負責人)

4 三項義務

健康檢查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20-1)。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20-3)。

教育訓練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32-1)。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32-3)。

工作守則
雇主應向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34-1)。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34-2)。

5 健康保護計畫



B

校園環境介紹

National Miao-Li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MLAIVS)

1 場所定義

- 勞動場所**：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工作場所**：在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作業場所**：在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2 職業災害

定義：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種類：

- 職業傷害：工作環境因素導致傷害、疾病、死亡
- 職業疾病：工作內容有關因子促使疾病發生。
- 通勤職災：通勤時發生意外事故...

3 勞動場所

Q.學生在林場實習時受傷，算是職業災害嗎？



職安法場所定義



C

校園常見危害

1 危害辨識-1



- 加裝保護設備與緊急斷電裝置。
- 加註「禁止戴手套」、「配戴安全眼鏡」等警語。

有機溶劑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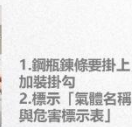
- 需備手套及護目鏡
- 需有「危害標示」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需上蓋



機械設備



- 加裝中蓋板
- 加註「感電危險」等警語。



高壓鋼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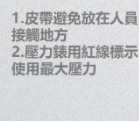
- 鋼瓶鍊條要掛上，加裝掛勾
- 標示「氣體名稱與危害標示表」

1 危害辨識-2



- 須註明用途。
- 標示開啟與關閉方向。

空壓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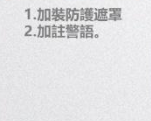


- 皮帶避免放在人員接觸地方
- 壓力錶用紅線標示使用最大壓力



- 張貼設備操作流程
- 標示注意高溫警語

碎草機



- 加裝防護遮罩
- 加註警語。



高溫設備

1 危害辨識-3



- 潮濕處所避免安裝插座並加裝漏電斷路器。

滅火器

- 滅火器與開關箱前方須淨空。



- 接地線拔除
- 插座未配接地線

教室外牆

- 外牆有螺絲釘
- 開關蓋板缺漏。



設備接地

1 危害辨識-4



- 延長線妥善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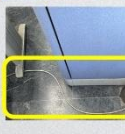
凸出物

- 加裝護帽避免人員穿刺危險



廠商勞工發生職災，除廠商雇主負法律責任，請購單位亦需面對職災連帶補償責任

電線裸露



廠商施工

廠商施工應連工帶料，不得向學校借取安全帽、梯子等器材。



墜落風險

2 校園事故-1

某國民小學總務主任發生墜落致死4/4



2 校園事故-2



2 校園事故-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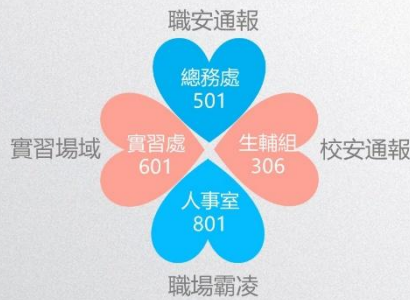


3 事故通報

依據職安法第37條：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通報管道



結語

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

- 1 維護校園安全，我們都不是局外人
- 2 您須遵守的三項義務
- 3 1小時實體(完成)
2小時線上(待續)



感謝您的聆聽

意見交流

附件二

國立苗栗農工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研習須知

新進的工作夥伴 您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本校教職員工於新聘或職務變更時，應接受 3 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至多認可 2 小時+實體課程 1 小時)，有關數位學習時數方面，操作步驟如下：

- 1.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右上角點選「登入」→「註冊」→「本國勞工註冊」→「一般註冊」後填寫相關資料，其中公司統編輸入本校統編「49503401」，完成註冊後請將「帳號」與「密碼」妥善保存，後續若有相關研習或是職務異動時「帳號」可以沿用。
- 3.使用上一步註冊完成的「帳號」與「密碼」登入數位學習平台，點選「前往學習」【*注意：部分 Chrome 瀏覽器會閃退，可試用 Edge】，
→搜尋課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報名課程」→「上課去」並依規定完成課程後，即可取得「認證時數 1 小時」。

以同樣方式完成「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再取得「認證時數 1 小時」。

注意：「直接觀看」無法取得教育訓練時數，如欲取得訓練時數，請「登入後報名」。

4. 回到數位學習平台首頁上方「個人專區」→「學習履歷」→「列印學習紀錄」→儲存成 PDF 檔案後，並請註明姓名於 114/10/12(日)前完成 mail 給電機科楊老師存檔備查 rgv@mlaivs.mlc.edu.tw。

再次強調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您須遵守的三項義務如下：

- 依據時程接受健康檢查
- 每 3 年至少 3 個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相關職安資料可以參閱本校網站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推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本校職安網站

苗栗農工總務處敬啟

2025/9/10